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营函〔2021〕75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南部地区 (仑头至龙穴岛)快速路南大路 上下道收费站更名的意见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南沙港快速路南大路上下道收费站更名的请示》(穗交运〔2021〕391号)悉。经研究,同意广州南部地区(仑头至龙穴岛)快速路“南大路上下道”收费站更名为“南村”收费站。请你局指导督促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变更相关标识标牌,并做好解释宣传工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公路事务中心，联合电服公司，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